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西翼 5 樓培訓及演講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白雪博士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文路祝先生

何永昌先生

關惠明先生

黎永開先生

李漢祥先生

羅詠詩女士

吳家榮醫生

潘佩璆醫生

潘少鳳女士

司徒永富博士

曾詠恆醫生

黃金月教授

黃健偉先生

葉潤雲女士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郭慧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陳詠雯女士 康復專員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李智龍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李耀甄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郭志良先生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因事缺席者：

張思穎女士

林國基醫生

吳日嵐教授

黃靜虹女士

討論事項一：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

政府引用外地經驗作為參考，向委員簡介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利弊，並闡述如在香港設立該機制應要考慮的主要因素。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大部分委員均支持設立強制舉報機制。個別委員進一步提出以下建議：
 - (i) 除了擬議的指定專業人士外，強制舉報規定亦可涵蓋其他經常接觸兒童的人士，包括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輔導員、殘疾兒童院舍主管、警務人員和家庭傭工，甚至家庭成員／鄰居。
 - (ii) 強制舉報規定應涵蓋 16 歲或以下的兒童。
 - (iii) 沒有履行強制舉報規定的罰則水平應與懷疑受虐兒童的年齡相稱。有委員亦建議在強制舉報規定實施初期訂定較低的罰則水平。
 - (iv) 政府應為須履行法定舉報規定的人士加強有關識別和舉報懷疑個案的培訓。
 - (v) 政府應探討以行政措施加強對兒童的保護，以配合強制舉報機制。
- (b)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不應急於立法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個別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實施強制舉報機制前，政府應讓持份者有足夠時間準備，

並向他們提供清晰指引。

- (ii) 政府應優先推行公眾教育，並提高鄰里和社區保護兒童的意識。
 - (iii) 政府應將“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恆常化。
- (c) 不論委員對擬議強制舉報機制立場為何，他們均建議政府進行下列準備工作：
- (i) 明確界定採用“有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作為舉報虐兒個案的擬議準則，並制訂清晰指引。
 - (ii) 鑑於舉報個案數目料會大幅上升，政府應制訂詳細計劃以應對重點關注事項，包括政府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所需的資源和人手、舉報程序指引和所需的支援措施。
 - (iii) 某些專業人士既須履行強制舉報規定，亦須把服務對象的資料保密，兩者之間或有衝突，政府應處理這個問題。政府亦應為舉報人提供適當的保障。
 - (iv) 政府不應只着眼於把施虐者繩之以法，亦應保障懷疑受虐兒童的福祉。
 - (v) 政府應加強對受虐兒童的支援，例如提供個案跟進服務。強制舉報規定一旦實施，個案數目料會上升，因此亦應加強院舍支援服務，以切合需要。

2. 政府 回應時表示，跨政策局工作小組會考慮委員就擬議強制舉報機制提出的意見。政府如決定立法，會就擬議機制的實施詳情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3. 主席 同意在實施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規定前，向指定專業人士發布清晰指引和提供培訓是為重要。他請政府在制訂未來路向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二：2022-23 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4. 政府請委員就題述文件提供意見。委員 提出以下意見：

- (a)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擬議節流計劃將大大影響社福界非政府機構的運作，繼而影響服務使用者(尤其是基層和弱勢社羣)的福祉。政府對社福界實施節流計劃前，應充分考慮有關影響。
- (b) 最近的移民潮令社福界人手不足的情況惡化。政府為社福界進行人力規劃時，應考慮有關情況。政府亦應密切留意長者服務需求的變化，並考慮積極推動長者“積極樂頤年”。此外，政府應兼顧照顧者的一般需要。
- (c) 政府可考慮輸入勞工或檢討某些工種的人職要求，以解決社福界人手不足的問題。有委員亦建議從大灣區招聘相關人才，或聘請曾接受福利相關培訓但未持有專業資格的人士。此外，政府可考慮探討醫院管理局與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人員的資格互認。
- (d) 政府可考慮善用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以增加土地供應提供福利設施。一名委員亦指出，部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沒有足夠的運作和活動空間。
- (e) 政府應向社福界推廣善用科技的良好作業模式，而於業界引進新科技時應考慮本地因素。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為長者提供科技應用培訓。
- (f) 鑑於政府用於社福的開支不斷增加，政府可鼓勵非政府機構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儲備集中起來，並委聘專業投資經理進行投資，以獲取較高的投資回報。政府亦可考慮容許非政府機構的儲備超過全年營運開支 25% 的現行上限，以作誘因。
- (g)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建議釐定《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並就佔超過某個百分比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撥款運用情況制訂新規則。這些建議會加重非政府機構的行政工作，或會妨礙機構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福利服務。
- (h) 政府可考慮成立常規工作隊，以照顧劏房戶的福利需要。有委員亦建議在社區加強家庭生活教育和鄰里支援。
- (i) 政府可考慮把資助幼兒服務轉為津助服務，以減少在職家長使用該等服務的開支，從而釋放勞動力。
- (j) 政府可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商界聘用殘疾人士。

5. 政府 回應如下：

- (a) 節流計劃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目的是加強財政紀律和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會繼續與社福界溝通，以務實態度實施上述計劃。
- (b) 政府十分明白社會對社福界各類人手的需求殷切，並已落實多項措施增加人手供應。
- (c)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提供福利設施，其中一項措施，是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各類福利設施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並將之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6. 主席觀察到，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不景，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恆常化正好適時應對市民的殷切需求。此外，他建議向長者推廣理財教育，又指出市民面對逆境時必須保持韌力。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